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管理办法

(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总 则

(一)为了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实际的资产状况,根据《公司会计准则 2006》,结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应执行本办法,如因特殊情况需执行特殊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应报董事会书面批复。

(三)本办法所指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跌价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按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贷款跌价准备、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四) 本办法涉及的以下术语定义如下:

1、会计期末:指根据会计准则、统一会计制度规定须向外报送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的会计期末,包括每季末、每半年度末、每年度末等。

2、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3、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账面价值:是指某科目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关的备抵项目后

的净额。

(五) 确定资产减值的一般程序：

- 1、各单位专业人员评估公司是否存在资产减值迹象；
- 2、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因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六) 确认和计量资产减值；

1、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工作由国通管业财务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收集基础资料、询价、资产盘点等，填制“资产减值准备审批表”，经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批准计提。

2、在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时，如果具备计算或预计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能力，可自行计算，但必须保存详细的取价资料、计算资料以备有关部门检查；如果各单位不具备计算或预计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能力，可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出具关于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价报告或其他专业报告。

二、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一) 国通管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二)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各单位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各单位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各单位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

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各单位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三）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各单位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三、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一)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二)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各单位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四)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各单位预计从资产中获取的未来现金流量（在复杂情况下，

可能是一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2、上述现金流量金额或时间的可能变化的预计;
- 3、反映现行市场无风险利率的货币时间价值;
- 4、资产内在不确定性的定价;

(五) 市场参与者将反映在其对公司从资产中获取的未来现金流量的定价中的其他因素(比如非流动性因素)。

各单位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和利率的技术可能依据资产所处情形或者环境有所不同,但是各单位在应用现值技术计量资产价值时一般应遵循以下要求:

1、用于折现未来现金流量的利率应当反映于内含在预计现金流量众的假设相一致的假设;

2、预计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应当是无偏的,不应当考虑与资产无关的因素;

3、预计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应当反映可能结果的范围。

根据上述因素和要求,各单位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主要涉及以下三个方面:

- (1) 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 (2) 资产的使用寿命;
- (3) 折现率。

(六) 预计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包括下列各项:

1、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

2、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包括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现金流出)。

该现金流出应当是可直接归属于或者可通过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配到资产中的现金流出。

3、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该现金流量应当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

自愿进行交易时，各单位预期可从资产的处置中获取或者支付的、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七）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时，各单位管理层应当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

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经各单位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以及该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各单位管理层如能证明递增的增长率是合理的，可以以递增的增长率为基础。

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各单位管理层如能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

在对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进行预计时，所使用的增长率除了各单位能够证明更高的增长率是合理的之外，不应当超过各单位经营的产品、市场、所处的行业或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或者该资产所处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八）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当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也不应当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

各单位已经承诺重组的，在确定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数，应当反映重组所能节约的费用和由重组所带来的其他利益，以及因重组所导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出数。其中重组所能节约的费用和由重组所带来的其他利益，通常应当根据国通管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进行估计；因重组所导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出数应当根据《国通

管业会计核算办法—基本核算办法》所确认的因重组所发生的预计负债金额进行估计。

（九）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各单位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已经对资产特定风险的影响作了调整的，估计折现率不需要考虑这些特定风险。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

（十）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涉及外币的，应当以该资产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结算货币为基础，按照该货币适用的折现率计算资产的现值；然后将该外币现值按照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当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四、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一）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三）流动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如后期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商誉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五）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

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七）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五、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二）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在认定资产组时，应考虑以下情况：

1、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各单位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如：各单位的某一生产线、营业网点、业务部门等，如果能够独立于其他部门或者单位等创造收入、产生现金流，或者其创造的收入和现金流入绝大部分独立于其他部门或者单位的，并且属于可认定的最小的资产组合的，通常应将该生产线、营业网点、业务部门等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2、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各单位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

理或者监控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如：某服装公司有生产不同产品的三个工厂，每个工厂在核算、考核和管理等方面都相对独立，在这种情况下，每个工厂通常为一个资产组；某设备制造商有甲车间和乙车间，甲车间专门生产设备部件，生产完后由乙车间负责组装，该公司对甲车间和乙车间资产的使用和处置等决策是一体的，在这种情况下，甲和乙车间通常应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应当在符合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应当按照国通管业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果由于公司重组、变更资产用途等原因导致资产组构成确需变更的，国通管业管理层应当证明该变更是合理的，并应在附注中作相应说明。

（三）资产组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应当与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式相一致；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可直接归属于资产组与可以合理和一致地分摊至资产组的资产账面价值，通常不应当包括已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但如不考虑该负债金额就无法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除外。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组在处置时如要求购买者承担一项负债（如环境恢复负债等）且该负债金额已经确认并计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而且国

通管业只能取得包括上述资产和负债在内的单一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为了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及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应当将已确认的负债金额从中扣除。

（四）总部资产包括公司集团或其事业部的办公楼、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等资产。总部资产的显著特征是难以脱离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入，而且其账面价值难以完全归属于某一资产组。

有迹象表明某项总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各单位应当计算确定该总部资产所归属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然后将其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相比较，据以判断是否需要确认减值损失。

资产组组合，是指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组合，包括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以及按合理方法分摊的总部资产部分。

（五）对某一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应当先认定所有与该资产组相关的总部资产，再根据相关总部资产能否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对于相关总部资产能够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的部分，应当将该部分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摊至该资产组，再据以比较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已分摊的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部分）和可收回金额，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2、对于相关总部资产中有部分资产难以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应当按照下列步骤处理：

（1）在不考虑相关总部资产的情况下，估计和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2）认定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的资产组组合，该资产组组合应当包括所测试的资产组与可以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将

该部分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摊其上的部分。

(3) 比较所认定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已分摊的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部分)和可收回金额,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六)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

- 1、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
- 2、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
- 3、零。

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应当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六、坏账准备

(一) 应当在会计期末分析各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应当单独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各项应收款项按照减去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反映。

(二)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笔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

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在公司全部应收款项中处于前 5 位且金额超过一定数额的应收款项界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具体金额标准由各公司根据情况自行确定。

（三）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也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当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四）应当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国通管业应采用账龄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五）坏账准备的提取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全部借方余额。对非法人单位的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关联方往来计提的坏账准备应在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国通管业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预付时间 3 年以上的，应当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国通管业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得计提坏账准备，待到期不能收回的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后，再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各单位所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应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

应的坏账准备。

(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一般应按以下比例计提：

账龄区间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
1 年以内	5%	5%
1-2 年	7%	7%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计提比例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需要经过公司权利决策部门作出决议。

对于有合同约定收款期的长期应收款，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合同约定收款期到期后再按照账龄计提减值。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后，剩余的应收款项，不应改变其账龄，仍应按原账龄加上本期应增加的账龄确定；在同一账户存在多笔应收款项、且各笔应收款项账龄不同的情况下，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应当逐笔认定收到的是哪一笔应收款项；如果确实无法认定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剩余应收款项的账龄按上述同一原则确定。

(七)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外(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以及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下列各种情况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1、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 2、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
- 3、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
- 4、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则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应当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跌价准备

（一）应当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按可变现净值（即可收回金额）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应当单独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按照减去存货跌价准备后的净额反映。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二）可变现净值的特征表现为存货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而不是存货的售价或合同价。预计的销售存货现金流量，并不完全等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存货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还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构成现金流入的抵减项目。预计的销售存货现金流量，扣除这些抵减项目后，才能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三）存货跌价准备应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如果某些存货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实际上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如果同一类存货，其中一部分是有合同价格约定的，另一部分则不存在合同价格，在这种情况下，各单位应区分有合同价格约定的和没有合同价格约定的两个部分，分别确定其会计期末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从而分别确定是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此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不得相互抵销。因存货价值回升而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按上述同一原则确定当期应转回的金额。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将存货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 2、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3、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4、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四）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五）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凿证据，是指对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有直接影响的客观证明，如产成品或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与产成品或商品相同或类似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销货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生产成本资料等。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可按以下原则确定：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六）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七）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2、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3、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4、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5、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八）资产负债表日，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所持有的投资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

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比照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处理。

（四）公司应当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投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投资（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投资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如以逾期账龄为特征的组合）；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投资，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投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五）对非上市流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期限即将届满会计期末预计能够全部收回的，不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会计期末未收回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经单项减值测试的，应当视以下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1、未逾期、但未按期收到债券利息的，应分析被投资单位的性质及实际财务状况，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资产发生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2、已经逾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逾期时间长短，分析被投资单位的性质及实际财务状况计提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对于逾期5年以上的应计提100%减值准备。

3、如果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理整顿而难以持续经营的，在取得相关政府批文、公告等条件

下，对该项债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六）被投资单位出现以下情况时，一般应按以下要求计提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被投资单位被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一般应当按100%计提；

2、被投资单位已资不抵债但仍持续经营的，一般应当按100%计提；

3、被投资单位已停止营业的，一般应当按50% - 100% 计提；

4、不能取得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及相关会计资料，应根据被投资单位的性质及实际财务状况，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七）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一）公司应当在会计期末对各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进行全面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二）分析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应当注重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通常是指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通常是指该资产的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成本达到或超过6个月的情形），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单独设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按照减去其跌价准备后的净额反映。

十、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一）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该项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对有市价的长期股权投资可以根据下列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 1、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 2、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
- 3、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4、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 5、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有公允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账面价值

与会计期末市价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市价可以以当日公布的收盘价为准；停止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的，按照停牌时公布的报表的每股净资产为市价，若低于账面价值可以按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三）对无市价的长期股权投资可以根据下列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 1、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 2、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 3、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 4、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市价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项目已通过核算确认了投资损益，但通过分析被投资单位的财务资料，发现其可能存在重大潜亏、持续经营障碍或重大不确定事项、或有事项，可按分析其净资产可能损失的比例预计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理整顿而难以持续经营的，在取得相关政府批文、公告等条件下，对该项投资应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被投资单位出现以下情况时，一般应按以下要求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被投资单位被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一般应当按 100% 计提；
- 2、被投资单位已资不抵债但仍持续经营的，一般应当按 100%

计提；

3、被投资单位已停止营业的，一般应当按 50%计提；

4、不能取得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及相关会计资料，且无收益的，应分析被投资单位的性质和实际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应按单项项目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应当单独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减去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反映。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公司持有按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已出租的建筑物，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分别适用于本办法十二、十四的规定。

十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一）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在估计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时，只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有一项超过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难以判断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可以聘请具有相关技术、经验的专业机构提供内部或外部的独立鉴定报告，作为判断依据。

（二）公司应当于会计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迹象，应当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

1、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

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2、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3、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公司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5、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公司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6、内部报告提供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或将要比预期的大幅降低；

7、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三）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应当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四）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

残值)；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五) 公司应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并应当单独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应当作为固定资产净值的减项反映。

十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一)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文书或管理部门的书面报告、国家或地方政府停缓建文件、公告等资料均可作为依据)，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二) 在建工程应当根据工程部门提供的工程项目预算、工程进度、预计完工程度及有关技术管理部门鉴定资料作为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三)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在建工程停建、缓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应计提减值准备；

2、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如工程在建期间由于技术更新、拟进行改建或重建，致使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如在建工程遭受灾害影响而部分毁损、经技术测试无法达到设计使用要求等实际发生减值的情形。

(四) 工程物资如存在减值情况的，应比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五)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应按单项项目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应当单独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减去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反映，工程物资项目应当按照减去工程物资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反映。

十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一)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判断其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如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在估计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时, 只要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有一项超过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公司应当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难以确定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 可以聘请具有相关技术、经验的专业机构提供内部或外部的独立鉴定报告, 作为判断依据。

(二)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 应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部分确认为减值准备:

-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 使其为各单位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 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形。

(三)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 应当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 并且该项无形资

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2、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各单位带来经济利益；

3、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应按单项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应当单独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应当按照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减去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反映。

十五、商誉减值准备

（一）对于公司在合并过程中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公司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按照《国通管业会计核算办法—基本核算办法》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二）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公司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应当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公司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应当按照与本条前款规定相似的分摊方法，将商誉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三）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按照本核算办法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四）按照本核算办法中长期股权投资及公司合并的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但对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下同）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预计包括了少数股东在商誉中的权益价值部分）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上述资产组如已发生减值的，应当按照上述第三十条规定进行处理，但由于根据上述步骤计算的商誉减值损失包括了应由少数股东权益承担的部分，应当将该损失在可归属于母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之间按比例进行分摊，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十六、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一）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等。

（二）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财务状况、抵押担保的充分性等，对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的，应当计算该项返售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收回金额或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以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可收回金额（或现值，两者孰高）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三）公司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应按单个项目进行。

（四）抵债资产发生减值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五）抵债资产发生减值时，应根据抵债资产的类别按以下几种情况分别处理：

1、抵债资产为有价证券的，可比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跌价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抵债资产为交通运输工具、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的，可比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3、抵债资产为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可比照“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规定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十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转回、核销的处理程序

（一）资产减值准备由公司根据内部管理流程计提，每年末随同财务决算报告将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上报董事会，同时对于大额减值准备在发生后一个月内，将计提情况及计提依据上报董事会。

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是指单笔金额 100 万以上的减值准备（按账龄计提的减值准备除外）

（二）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应按以下程序处理：

1、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跌价准备时，由投资管理部门填写“计提（转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跌价准备审批表”，会同财务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并附报投资会计期末市价等相关资料。

2、计提持有至到期减值准备时，由投资管理部门填写“计提（转回）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审批表”，会同清欠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并附报投资不能收回或收回可能性很小的证据。

3、个别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时，由财务部门填写“计提（转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审批表”，会同销售、清欠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并附报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可能性很小的确凿证据。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在确定坏账政策时，参照此程序。

4、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由物资管理部门填写“计提（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审批表”，会同财务、销售、供应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并附报存货价格资料等相关资料。

5、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时，由投资管理部门填写“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审批表”，会同财务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并附报被投资单位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证明文件及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6、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时，由资产使用部门填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审批表”报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由其会同财务、资产、技术等相关部门成立审查小组，对拟减值资产进行审查鉴定。在综合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做出是否及如何计提减值准备的决定。

7、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时，由建设单位部门填写“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审批表”，会同财务、项目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并附报由相关部门提供的该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证明文件及技术资料。

8、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时，由技术部门填写“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审批表”，会同财务、生产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并附报由相关部门提供的该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证明文件及技术资料。

9、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时，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公司财务、资产部门和内外部审计机构依据有关迹象判断，认为对某项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而相关责任部门（单位）没有提出计提减值准备的，由财务、资产部门填报计提减值准备审批表，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单位负责人或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批准。

（三）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实际发生损失时，应核销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标准、审批权限、程序等按照《国通管业不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核销资产损失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八、附 则

（一）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不恰当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应当作为重大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事项的性质、调整金额，以及对该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如果某单位应提但未提资产减值准备，造成利润虚增的，一经发现，追究该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责任。

（三）如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要求新增计提除上述以外的减值准备，本办法相应进行修订。如存在与国家现行法规政策相抵触的内容，以国家现行法规政策为准。

（四）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